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傅上華

相　對　人　群岡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董雪華

相　對　人　董翔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56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合計新臺幣壹拾萬元（登錄債券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19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合計新臺幣10萬元（登錄債券）為提存物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568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提存物返還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